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鼓励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安踏财经金融人才培养专项奖励基金在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设立“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及《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的规定，结合设奖方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现将“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评奖对象、奖励名额及金额**

1.评奖对象：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本科生；

2.奖励名额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等级 | 金额（元） | 名额分配（名） | | |
|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本科生 |
| 一等奖 | 30000 | 3（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博士研究生2） | 3（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硕士研究生2） | 4（其中会计学类3、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类共用1 ） |
| 二等奖 | 20000 | 9（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博士研究生7） | 9（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硕士研究生7） | 12（其中会计学类8、工商管理类3、管理科学类1） |
| 三等奖 | 10000 | 16（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博士研究生12） | 15（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硕士研究生11） | 19（其中会计学类14、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类共用5） |
| 单项奖 5名 | 10000 | 5（科创竞赛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各若干名，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的学生获奖人数不少于3人，根据实际报名人选情况评定） | | 5（科创竞赛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各若干名，其中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的学生获奖人数不少于3人，根据实际报名人选情况评定） |

备注1：根据设奖方要求，会计学系、财务学系、财会院的学生获奖人数总和不少于70%。具体获奖名额分配由学院奖评委员会裁定。

备注2：单项奖设置科创竞赛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三项，研究生该三项评选的计分标准参考《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的规定，本科生该三项具体加分规则参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加分实施细则》。

**二、参评基本条件**

1.爱国爱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参评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3.学习成绩优异，入学以来无不及格课程，本科生入学以来成绩点（不含辅修校选）专业排名前40%；

4.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研究生参评年度具有志愿服务时长3小时以上或者社会实践活动经历，本科生参评年度有具志愿服务时长8小时以上及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经历。

5.积极参加活动出勤：参评学年硕士一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2次，或每年4次，硕士二年级学生每半年出勤1次或每年2次，集体活动以研究生团总支考勤记录为准。本科生一、二年级同学参加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本科生三、四年级同学不少于2次。

硕士一年级学生秋季学期对第4点、硕士三年级学生春季学期对第5点不做要求。

博士生对第4点、第5点均不做要求。

6.参评年度受到校级行政处分(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受到学院（含学院团委）及以上通报批评者取消参评资格；

7.适龄男生在参评年度内必须进行兵役登记;

8.参评年度内学生所在学生宿舍在学校组织的学生宿舍消防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被通报为不合格宿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其余研究生参评条件及标准参照《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执行，其余本科生参评条件及标准参照《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6月修订）》及《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安踏奖学金（本科生）评审细则》。

**三、评审程序**

参评学生如实提交电子版《“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截图，汇总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名单至学院研究生或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初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名单并报送设奖方。

**四、相关说明**

1.本办法所指参评年度指通知发布日期前12个月内；

2.在评审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3.同一学年内不与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其他院级奖学金兼得，同一学历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安踏奖学金。

4.参评一二三等奖及单项奖的计分项目时间段均为同一学历入学以来至评奖通知发布日。

5.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研究生及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由学院研究生及本科生学生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附件：《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安踏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 年 级 |  | |
| 学 院 |  | 系 别 | |  | | 专 业 |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性 别 |  | |
| 评审年度基本情况 | 志愿服务时长 | | 小时 | | 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 | | |  |
| 成绩排名 | | / | | 是否有社会实践经历 | | |  |
| 所修课程是否全部合格 | |  | | 申请奖项类别 | | |  |
| 申请人获奖事迹（校级及以上）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